肖小平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06-30

浏览:151次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赣0791刑初186号

公诉机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肖小平,男,196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务工,出生地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称经开区),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经开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信丰县看守所。

辩护人郭志强, 江西君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经开区院公诉刑诉[2019]1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小平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熊翼,被告人肖小平及其辩护人郭志强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3日8时46分左右,被告人肖小平使用微信(微信名××22, 群昵称"聚缘涵")在浏览"蛾眉村千人法律明白人群"(系经开区司法分局工作人员所建的村民普法微信群,群内成员279人多为峨眉村村民)的时候,看到刘烈忠(微信昵称为"深不可测")在同日8点23分发布了一条名为"痛悼英雄,赣州两男儿在凉山森林火灾救援中牺牲,年仅21岁"的链接,紧接着8点45分刘烈忠又发布了一张两位赣州籍四川凉山救火英雄的照片,肖小平紧跟微信回复到: "看对什么情况?如果打日本人,牺牲了就是真英雄,像这样用火烧死的,对于老百姓,就是猪一头。对政府来说,就是称呼英雄损失国家抚恤金资源,不觉为奇。"被告人肖小平以微信昵称"聚缘涵"肆意发表的不当言论侮辱了救火英烈,引发了"蛾眉村千人法律明白人群"群内多位成员的驳斥和不满,因群内成员人数众多,肖小平的不良言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9年4月12日9时30分,公安人员在经开区凤岗镇峨眉村樟木岭27号将被告人肖小平抓获归案,肖小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可以证实: 1. 受案登记表、常住人口信息等书证; 2. 证人肖某、李某等人的辨认笔录; 3. 被告人肖小平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光盘1张、肖小

2020/7/13 文书全文

平等人手机微信截屏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4. 证人肖某等8人的证言; 5. 被告人肖小平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肖小平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对上述事实和证据均无异议,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肖小平在公共场所内随意辱骂牺牲英烈,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所犯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肖小平在归案后能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认为其能认罪悔罪及其辩护人认为其系初犯,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肖小平判处拘役三个月至五个月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肖小平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拘役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 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瑜青人民陪审员 邬元沛人民陪审员 廖优萍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代理书记员 陈 丹